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 266 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宝凯电气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凯电气
证券代码	83770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 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主营业务	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控制设备制造、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031,437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娇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 266 号
联系方式	1333322771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00,73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61,326.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9,113,435.91	163,799,161.10	160,495,313.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49,000,348.09	54,106,717.67	69,573,219.97
预付账款（元）	690,096.19	554,294.98	522,503.18
存货（元）	31,248,503.53	50,848,759.41	49,390,199.09
负债总计（元）	65,967,450.16	111,637,843.86	98,542,162.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432,104.20	36,284,591.67	28,642,31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145,985.75	52,161,317.24	61,953,15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58	1.67
资产负债率	55.38%	68.16%	61.40%
流动比率	1.48	1.86	2.38
速动比率	0.96	1.14	1.4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0,154,209.79	102,610,129.28	60,840,83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17,171.76	2,315,331.49	4,567,231.04
毛利率	39.22%	33.19%	33.21%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3%	4.40%	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9%	3.49%	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5,250.89	2,139,045.47	-12,449,51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6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84	0.89
存货周转率	1.41	1.67	0.8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加510.64万元，同比增加10.42%；2022年6月期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年末增加1,546.65万元，同比增加28.59%，主要由于①受益于雄安新区建

设发展，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重点工程雄安项目的应收账款增加；②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回款信用较好但具有一定账期，故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

(2) 存货

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加1,960.02万元，同比增加62.72%；2022年6月期末存货较2021年年末降低145.86万元，同比降低2.87%，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2021年获取的成套项目的订单较多，但工期较长，故2021年存货在产品较2020年相比大幅增加。

(3) 应付账款

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加1,385.25万元，同比增加61.75%，主要由于2021年度疫情管控得力，市场回暖，公司产品订单增长，故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应付账款增长；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基础，回款信誉良好，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良好的信用政策。

2022年6月期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年末降低764.23万元，同比降低21.06%，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15.42万元、10,261.01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70.58%，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受疫情影响，销售订单数量下降较大，导致2020年营业收入较低，2021年疫情管控得力，市场恢复情况较好，公司营业收入逐步恢复；②得益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公司业务得以拓展，2021年雄安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3%。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994.57万元，同比增加48.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雄安新区的发展建设，高低压成套控制设备的订单数量增加，高低压成套控制设备的销售收入增加1,564.28万元，同比增加46.58%，故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大。

(2) 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211.72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231.53万元，同比增加19.81万元，同比增加9.36%，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0.58%，但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402.46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不大。

2022年1-6月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加393.13万元，同比增长618.1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48.77%，同时公司精细化管理期间费用的发生，费用控制得当，故净利润较同期增长幅度较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5,250.89元、2,139,045.47元、-12,449,516.54元。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9.40%，变动幅度较为平缓，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

公司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1-6月降低984.56%，主要由于公司订单数量较同期增长，因此支付给供应商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长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回款信誉较好，但回款周期比较长，同时因订单

增加，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并支付预付款，从而导致本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投资者基本信息

本次拟发行对象合计 51 人，具体信息如下：

王永欣，男，196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4,021,023 股，占比 37.8625%，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保生，男，195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8,471,024 股，占比 22.8752%。

张信明，男，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4,249,215 股，占比 11.4746%。

张文英，女，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2,303,334 股，占比 6.2199%。

杨孟杰，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675,281 股，占比 1.8235%。

耿春生，男，194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张东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387,009 股，占比 1.0451%。

元英庄，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孟庆茹，女，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王保生，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71,876 股，占比 0.4641%。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乐仙，女，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靳葳，女，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孙建，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张大君，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宋杨，女，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孙志祥，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杨春花，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目前是在册股东。

程占，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销售副总，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比 0.2700%。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冯超，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比 0.2700%。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娇，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98,000 股，占比 0.2646%。于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克娟，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98,000股，占比0.2646%。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吕芳倩，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玉环，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技术负责人，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勤英，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四部车间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巍卫，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三部部长，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玉培，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石壮，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成套质检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国强，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预算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香燕，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江华，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朱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世超，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倩，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薇，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孟磊，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元件技术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定宇，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保辉，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元件技术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立梅，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秦洪顺，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朱华争，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增良，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东坡，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颖璞，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周浩，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宏伟，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健，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吕蒙，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石树坤，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杨解锋，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泽重，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理，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主管，为公司在册股东，于2021年5月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王永欣	0193802401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王保生	0109370222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张信明	0193612767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张文英	0257850514	一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杨孟杰	0050264560	二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耿春生	01934684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张东风	019357518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元英庄	01934795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孟庆茹	00802976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王保生	01935536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李乐仙	01934830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靳葳	01935401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孙建	01934833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张大君	01934779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宋杨	014089191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孙志祥	01606009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杨春花	00802985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程占	010507655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冯超	03293127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王娇	03293182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张克娟	032929913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吕芳倩	032930663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王玉环	032929806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刘勤英	03293081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李巍卫	03293065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杨玉培	03309810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7	石壮	03293034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8	李国强	01506081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9	刘香燕	032946103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0	李江华	03294206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1	朱琳	0162391884	受限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者					
32	李世超	017364900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3	高倩	019355481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4	王薇	03293048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5	孟磊	032930931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6	王定宇	03293104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刘保辉	032930684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8	张立梅	032930558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9	秦洪顺	00609511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0	朱华争	03293060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1	刘增良	03293097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2	李东坡	032931767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3	刘颖璞	01935590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4	周浩	033436610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5	高宏伟	032929656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6	张健	03303227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7	吕蒙	03299091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8	石树坤	032949009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9	杨解锋	032942942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0	王泽重	03322992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1	李理	03293044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①上述 5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位，51 人均均为在册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②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④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37 名核心员工参与认购，认定程序如下：

王永欣、王保生、李乐仙、程占、冯超、王娇、张克娟、王玉环、杨玉培、刘香燕、朱琳、李世超、王薇、孟磊、王定宇、张立梅、秦洪顺、朱华争、刘颖璞、高宏伟、张健、杨解锋、李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吕芳倩、刘勤英、李巍卫、石壮、李国强、李江华、高倩、刘保辉、刘增良、李东坡、周浩、吕蒙、石树坤、王泽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王永欣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4,021,023 股，占比 37.8625%；王保生为公司董事，持股 8,471,024 股，占比 22.8752%；张信明为董事，持股 4,249,215 股，占比 11.4746%；张文英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2,303,334 股，占比 6.2199%；杨孟杰为监事会主席，持股 675,281 股，占比 1.8235%；张东风为监事，持股 387,009 股，占比 1.0451%；冯超为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2700%；程占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2700%；王保生为副总经理，持股 171,876 股，占比 0.4641%，王娇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股 98,000 股，占比 0.2646%；张克娟为职工代表监事，持股 98,000 股，占比 0.2646%。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永欣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董事、核心员 工	400,000	720,000.00	现金
2	王保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360,000.00	现金

3	张信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100,800.00	现金
4	张文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300,000	540,000.00	现金
5	杨孟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0,392	54,705.60	现金
6	耿春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5,000	45,000.00	现金
7	张东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7,418	31,352.40	现金
8	元英庄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0,000	36,000.00	现金
9	孟庆茹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60,000	108,000.00	现金
10	王保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	7,735	13,923.00	现金
11	李乐仙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7,148	12,866.40	现金
12	靳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3,043	5,477.40	现金
13	孙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485	2,673.00	现金
14	张大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5	宋杨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6	孙志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593	1,067.40	现金
17	杨春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56,000	100,800.00	现金
18	程占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	30,000	54,000.00	现金
19	冯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	30,000	54,000.00	现金
20	王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	12,000	21,600.00	现金
21	张克娟	在册	自然人	董事、监事、	22,000	39,600.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2	吕芳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23	王玉环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6,000.00	现金
24	刘勤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25	李巍卫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26	杨玉培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75	2,835.00	现金
27	石壮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	810.00	现金
28	李国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216,000.00	现金
29	刘香燕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000	57,600.00	现金
30	李江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31	朱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000	50,400.00	现金
32	李世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8,000.00	现金
33	高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27	5,088.60	现金
34	王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35	孟磊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36	王定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37	刘保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38	张立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	810.00	现金
39	秦洪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	1,620.00	现金
40	朱华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25	2,025.00	现金
41	刘增良	在册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54,000.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42	李东坡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43	刘颖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44,000.00	现金
44	周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50	4,050.00	现金
45	高宏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	3,240.00	现金
46	张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0	8,100.00	现金
47	吕蒙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50	2,430.00	现金
48	石树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1,800.00	现金
49	杨解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10	7,938.00	现金
50	王泽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90,000.00	现金
51	李理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9,000.00	现金
合计	-				1,700,737	3,061,326.60	-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12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331.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161,317.24元，每股净资产为1.58元。

公司2022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7,231.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953,150.74元，每股净资产为1.6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8元/股，高于2022年半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6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同花顺iFinD查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量为0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总成交量为1,417,962股，占比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发行数量3,931,414股。由于两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自2016年6月7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八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

第四次权益分派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

第五次权益分派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日实施完毕；

第六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3031股（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3031股，无需纳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8月26日实施完毕；

第七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完毕；

第八次权益分派为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价格公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2022年半年度财报中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

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73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1,326.6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永欣	400,000	300,000	300,000	0
2	王保生	200,000	150,000	150,000	0
3	张信明	56,000	42,000	42,000	0
4	张文英	300,000	0	0	0
5	杨孟杰	30,392	22,794	22,794	0
6	耿春生	25,000	0	0	0
7	张东风	17,418	13,064	13,064	0
8	元英庄	20,000	0	0	0
9	孟庆茹	60,000	0	0	0
10	王保生	7,735	5,802	5,802	0
11	李乐仙	7,148	0	0	0
12	靳葳	3,043	0	0	0
13	孙建	1,485	0	0	0
14	张大君	593	0	0	0
15	宋杨	593	0	0	0
16	孙志祥	593	0	0	0
17	杨春花	56,000	0	0	0
18	程占	30,000	22,500	22,500	0
19	冯超	30,000	22,500	22,500	0
20	王娇	12,000	9,000	9,000	0
21	张克娟	22,000	16,500	16,500	0
22	吕芳倩	5,000	0	0	0
23	王玉环	20,000	0	0	0
24	刘勤英	5,000	0	0	0
25	李巍卫	900	0	0	0
26	杨玉培	1,575	0	0	0
27	石壮	450	0	0	0

28	李国强	120,000	0	0	0
29	刘香燕	32,000	0	0	0
30	李江华	900	0	0	0
31	朱琳	28,000	0	0	0
32	李世超	10,000	0	0	0
33	高倩	2,827	0	0	0
34	王薇	1,800	0	0	0
35	孟磊	1,350	0	0	0
36	王定宇	1,800	0	0	0
37	刘保辉	1,350	0	0	0
38	张立梅	450	0	0	0
39	秦洪顺	900	0	0	0
40	朱华争	1,125	0	0	0
41	刘增良	30,000	0	0	0
42	李东坡	5,000	0	0	0
43	刘颖璞	80,000	0	0	0
44	周浩	2,250	0	0	0
45	高宏伟	1,800	0	0	0
46	张健	4,500	0	0	0
47	吕蒙	1,350	0	0	0
48	石树坤	1,000	0	0	0
49	杨解锋	4,410	0	0	0
50	王泽重	50,000	0	0	0
51	李理	5,000	0	0	0
合计	-	1,700,737	604,160	604,160	0

发行对象限售安排：除遵守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董监高人员：王永欣、王保生、张信明、冯超、程占、杨孟杰、张东风、张克娟、王保生、王娇共计 10 名认购对象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法定限售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宝凯电气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3,931,41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6,545.2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76,545.2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185.61	
小计	7,077,730.81	
二、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77,730.81	
其中：	2022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7,077,730.81	7,077,730.81
合计	7,077,730.81	7,077,730.81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61,326.60
合计	3,061,326.6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61,326.6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铜排、冷板	3,061,326.60
合计	-	3,061,326.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原材料支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补充流动，保证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否

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113人，本次认购对象共计51人，全部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113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属于境内自然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永欣持有公司股份 14,02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625%，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永欣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永欣持有公司股份 14,42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327%，仍为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王保生，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2.8752%，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2.3871%，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张信明，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1.4746%，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11.1153%，王保生、张信明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情形，持股比例均少于 30%，不对公司形成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永欣先生一直是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者，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实施重大影响，所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永欣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永欣	14,021,023	37.8625%	400,000	14,421,023	37.2327%
第一大股东	王永欣	14,021,023	37.8625%	400,000	14,421,023	37.2327%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永欣、王保生（1958 年生）、张信明、张文英、杨孟杰、耿春生、张东风、元英庄、孟庆茹、王保生（1964 年生）、李乐仙、靳葳、孙建、张大君、宋杨、孙志祥、杨春花、程占、冯超、王娇、张克娟、吕芳倩、王玉环、刘勤英、李巍卫、杨玉培、石壮、李国强、刘香燕、李江华、朱琳、李世超、高倩、王薇、孟磊、王定宇、刘保辉、张立梅、秦洪顺、朱华争、刘增良、李东坡、刘颖璞、周浩、高宏伟、张健、吕蒙、石树坤、杨解锋、王泽重、李理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遵守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不计利息）。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7. 风险揭示条款

(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邢胜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邵枫和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103号北楼 四层
单位负责人	李广武
经办律师	吴万军、张杰
联系电话	13685350655
传真	0535-625045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志云、张文青
联系电话	18531189001
传真	0311-66160319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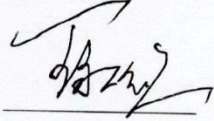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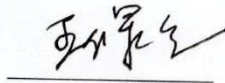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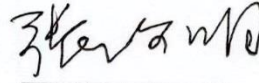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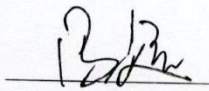
王永欣



王保生



张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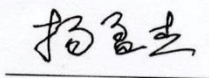


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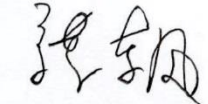


程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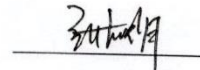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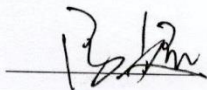


张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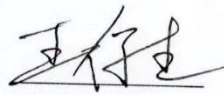


张克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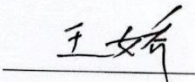
冯超



王保生



程占



王娇

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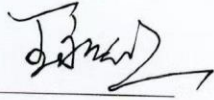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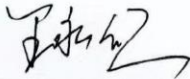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永欣



控股股东签名：



王永欣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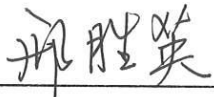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胜英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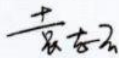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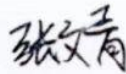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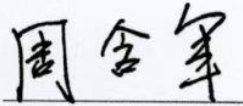


袁志云



张文青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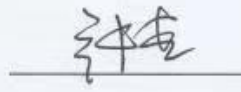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9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万军


张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广武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五)《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